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109號

原告 蔡仁豪
訴訟代理人 蘇彥文律師
被告 樂逍遙創新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瑞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樂逍遙創新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條第1項、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其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為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92萬6,000元，及其中10萬元自民國113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、其中82萬6,000元，自民國114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另查本件訴訟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繫屬於本院，有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可參。是本件原告請求給付之金錢，併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0月12日之利息，共計123萬2,342元【計算式：92萬6,000元+10萬元*(1+98/365)年*5%+30萬元=123萬2,342元】，爰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3萬2,34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6,0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許碧如